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小字第1313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伯燿
訴訟代理人　唐若心
　　翁豐榮
被　　告　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伯弘
訴訟代理人　張復中
被　　告　鄧富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8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玖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陸佰叁拾柒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份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旨

一、被告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司機即被告鄧富恒於民國106年3月9日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大客車，行經國道一號北向高架26公里700處外側車道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致碰撞原告所承保之被保險人林佩縈所有、由訴外人楊景棠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以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2,224元（工資6,475元、零件30,349元）估修，並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上開修理費，依法取得代

位權，為此，爰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2,2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鄧富恒則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並辯稱：肇事當下伊有煞車，只是仍因滑行而撞上。修復費用過高，系爭車輛保險桿並沒有掉下來，以正常處理方式只需烤漆即可等語。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照、駕照、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高速公路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調取本件車禍肇事資料核閱屬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事故現場相片等件附卷可資佐證，雖被告鄧富恒以上開情詞置辯，然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前車如須減速暫停，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後車駕駛人應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鄧富恒於警詢陳稱：「…我從機場系統交流道上國一道欲下環北交流道，行經肇事地點時是由南向北行駛於外側車道，當時我正常行駛於外側車道，我看到前車(ALB-6006)突然煞停，我跟著踩煞車，但是因為煞車距離不夠而撞上前車，無人傷亡。」等語；系爭車輛車輛使用人楊景棠於警訊時陳稱：「…當時我行駛於外側車道，走走停停的情況，前車突然緊急煞車，我跟著踩煞車，煞停後約2~3秒突然被後車(870-FP)撞上，無人傷亡。」等語，可知系爭車輛駕駛人因前方車輛驟然減速而立即煞停屬具有合理

正當之事由，乃被告鄧富恒駕車行經肇事地點，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追撞系爭車輛而肇事，有違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堪認被告鄧富恒對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被告鄧富恒另辯以：修復費用過高，保險桿僅需烤漆即可云云，惟參諸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及車損照片，核與系爭車輛之受損部位相符，衡以系爭車輛損害情形，估價單所載之維修金額並無不合理之處，足見原告就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已盡相當證明之責。此外，被告復未能就其所辯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過高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詞，是被告鄧富恒所辯，均不足採，應認原告主張之修復費用為可信。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保險法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本件系爭車輛係於104年6月（推定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附卷可稽，至106年3月9日車輛受損時，已使用1年7月餘，而本件修復費用為36,824元（工資1,235元、塗裝費5,240元、零件30,349元），有估價單、統一發票在卷可憑，惟零件費用係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第95條第8項：「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為1年8月，則系爭車輛之修理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14,439元（計算書詳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於工資、烤漆，及因系爭車輛損壞所生之拖吊費用6,000元，被告均應全額賠償，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理費用共為26,914元（計算式：1,235元＋5,240元＋14,439元＋6,000元＝26,914元）。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6,9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用1,0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637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書　記　官　林穎慧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0,349× 0.369=11,19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0,349-11,199=19,150
第2年折舊值	19,150× 0.369× (8/12)=4,71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9,150-4,711=14,439